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11,844	1,163,3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05,978)</u>	<u>(709,592)</u>
毛利		405,866	453,7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1,510	5,482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214,490)	(205,507)
營運及行政開支		(241,534)	(232,509)
無形資產攤銷		(12,137)	(27,348)
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		—	(334,765)
財務費用	7	<u>(5,987)</u>	<u>(10,856)</u>
除稅前虧損	8	(46,772)	(351,748)
稅項	9	<u>(680)</u>	<u>(3,394)</u>
本年度虧損		<u><u>(47,452)</u></u>	<u><u>(355,142)</u></u>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0,698)	(380,380)
— 非控股權益		<u>(16,754)</u>	<u>25,238</u>
		<u><u>(47,452)</u></u>	<u><u>(355,142)</u></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u>(2.9)港仙</u></u>	<u><u>(36.1)港仙</u></u>
— 攤薄		<u><u>(2.9)港仙</u></u>	<u><u>(36.1)港仙</u></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7,452)	(355,14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847	(154)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u>1,591</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438</u>	<u>(15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45,014)</u></u>	<u><u>(355,296)</u></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548)	(380,535)
— 非控股權益	<u>(16,466)</u>	<u>25,239</u>
	<u><u>(45,014)</u></u>	<u><u>(355,29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920	163,380
無形資產	12	93,057	105,1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2,706	1,1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8,274
其他資產		15,650	13,001
		246,333	300,964
流動資產			
存貨		62,675	70,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3	169,646	229,10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393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83	7,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848	307,754
		495,145	614,5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148,882	189,246
應付董事款項		2,973	3,709
應付稅款		11,868	11,777
承兌票據	15	—	88,013
		163,723	292,745
流動資產淨值		331,422	321,8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7,755	622,7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52	1,052
儲備		525,599	554,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6,651	555,199
非控股權益		51,104	67,570
		577,755	622,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陳捷先生，彼亦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措施(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倘金融資產過往產生現金流量已經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均需要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特別是，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娛樂場管理服務：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973,959	967,826
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22,792	185,733
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12,203	9,788
特許費收入	2,890	—
	<u>37,885</u>	<u>195,521</u>
	<u>1,011,844</u>	<u>1,163,347</u>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負責審閱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娛樂場管理服務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博彩系統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乃供執行董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匯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973,959</u>	<u>37,885</u>		<u>1,011,844</u>
分部業績	<u>76,481</u>	<u>(80,307)</u>		<u>(3,82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345)
財務費用				<u>(5,987)</u>
除稅前虧損				(46,772)
稅項				<u>(680)</u>
本年度虧損				<u>(47,45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5,518	6,859	2,755	25,132
無形資產攤銷	12,137	—	—	12,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36	5,682	637	57,155
呆賬撥備	—	6,700	—	6,700
撇銷存貨	<u>—</u>	<u>9,825</u>	<u>—</u>	<u>9,82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967,826</u>	<u>195,521</u>		<u>1,163,347</u>
分部業績	<u>(24,606)</u>	<u>(287,676)</u>		(312,28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899)
財務費用				<u>(10,856)</u>
除稅前虧損				(351,748)
稅項				<u>(3,394)</u>
本年度虧損				<u>(355,14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591	6,061	441	12,093
無形資產攤銷	12,137	15,211	—	27,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104	1,790	655	73,549
呆賬撥備	—	875	—	875
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	<u>—</u>	<u>334,765</u>	<u>—</u>	<u>334,76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準確評估各分部若干溢利或虧損項目的分配基準，因此，本集團更改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以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基準。分部資料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及按地區劃分其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15	2,66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131	950
貸款利息收入	<u>1,248</u>	<u>301</u>
	5,294	3,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762	(6,687)
維修服務收入	2,501	3,180
租金收入	4,757	3,325
雜項收入	<u>4,196</u>	<u>1,745</u>
	<u>21,510</u>	<u>5,482</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1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附註15)	<u>5,987</u>	<u>10,855</u>
	<u>5,987</u>	<u>10,856</u>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5,846	25,77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2,167	140,1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9	1,527
員工成本總額	169,862	167,459
無形資產攤銷	12,137	27,348
核數師薪酬	2,380	1,110
呆賬撥備	6,700	87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476	66,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155	73,5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	26
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附註12(b))	—	334,765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	47,740	35,974
撇銷存貨	9,825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為47,7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974,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27,5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693,000港元)、折舊開支9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2,000港元)、經營租賃開支2,1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68,000港元)及其他開支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41,000港元)。

9.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

澳門所得補充稅	—	2,000
一次性股息稅	378	33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7	26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05	6
	680	2,3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澳門所得補充稅	—	1,031
	680	3,394

稅項撥備乃按應課稅溢利計算，就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澳門現行稅率12%計算，就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25%計算。就境外附屬公司（於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稅項而言，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當前適用稅率計提。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確認函，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博簽訂之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博之博彩收入，而該等博彩收入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378/2011號批示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所致。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發出之批示，樂透澳門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341,000澳門幣（相等於331,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經營金碧滙彩娛樂場、葡京娛樂場及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年度稅項亦須支付。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批示，樂透澳門獲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389,000澳門幣（相等於378,000港元）及97,000澳門幣（相等於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稅項撥備3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1,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10. 股息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0,698)</u>	<u>(380,38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2,185</u>	<u>1,052,244</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認股權證獲得行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無形資產

	博彩終端 系統之澳門 專利權 千港元 (附註a)	博彩終端 系統之美國 專利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066	657,535	839,60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735	206,549	271,284
本年度攤銷	12,137	15,211	27,348
撤銷	—	435,775	435,7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72	657,535	734,407
本年度攤銷	12,137	—	12,1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09	657,535	746,54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057	—	93,0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94	—	105,194

附註：

- (a) 該專利權屬於一個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之電腦博彩系統(「博彩系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華都娛樂場及澳門其他娛樂場經營的電子博彩設備中均安裝博彩系統。本集團透過在澳門已安裝博彩系統的電子博彩設備提供遊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及租賃已安裝博彩系統的電子博彩設備產生收益。該專利權用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15年進行攤銷。

於報告期末，經考慮澳門市場狀況，本集團透過考慮分配至組成澳門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之博彩系統專利權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專利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指根據於餘下許可證期並參考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而釐定的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專利權相關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乃透過將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

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在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比較而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分配至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中管理層採納的主要假設披露如下：

- 餘下許可證期間損益的預測增長率為每年2.50%至2.70%（二零一六年：2.50%至5.54%）。
 -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分析，採納除稅前貼現率為15.10%（二零一六年：19.10%），以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
- (b) 該金額指於美國銷售及租賃的已安裝於博彩設備之博彩系統之各項於美國的專利權及專利權申請。專利權用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12年進行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Fresh Idea Global Limited、Solution Champion Limited及LT Game訂立一項專利及技術轉讓及許可協議，向獨立第三方IGT授出將在全球（澳門除外）製造、已製造、使用、出售、要約出售、進口、特許／分特許及以其他方式開發任何直播電子博彩桌或隨機數字生成電子博彩桌、移動或在線博彩應用或關連系統（「特許產品」）之專營權，其中涉及有關美國專利權及相關技術之轉讓及許可權（「特許」）。IGT就授出特權支付一次性、不可退還及不可抵扣之預繳款項12,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010,000港元，「預繳款項」）。於轉讓專利後，本集團有權於15年內根據協議就特許產品之安裝（透過銷售或租賃）收取獲利能力付款，按每出售單位統一價或每租賃單位每日統一價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將來收入之不確定性，董事已重新評估專利的可收回金額，並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撇銷該金額。於是，經計及已收到的預繳款項後，於該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334,7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撇銷之撥回。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i)	65,545	94,078
減：呆賬撥備	(287)	(287)
	65,258	93,791
手頭籌碼(附註ii)	33,607	63,009
已付按金	42,198	39,977
應收貸款(附註iii)	15,600	15,60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附註iii)	12,983	16,728
	169,646	229,105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本集團向博彩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之應收款項。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查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62,0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468,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有關賬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董事認為，鑒於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其後持續償還款項，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62,076	66,902
31至60日	1,043	248
61至90日	390	161
91至180日	830	239
181至365日	324	8,630
超過365日	595	17,611
	65,258	93,791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7	287
呆賬撥備	—	875
撇銷	—	(8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u>	<u>287</u>

總結餘為2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7,000港元)的呆賬撥備指為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作出之減值，因董事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賬項的未償還結餘。

- (ii) 手頭籌碼指由澳門博彩營運商發行的籌碼，可以兌換相等現金額。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T View Limited同意向LT Game Japan Limited(「LT Japan」)(該公司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博彩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授予貸款，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利息按年息8%計算。未償還本金總額和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償還。此貸款乃無抵押，由Pak Suil先生擔保，其持有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LT Game Limited 18%的股權，並為LT Game的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貸款協議修訂，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集團持有LT Japan的5.05%權益，而Pak Suil先生則持有LT Japan的35.16%權益。繼LT Japa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後，LT Japan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Pak Suil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0.83%及5.76%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項及預繳款項包括貸款協議項下的應收利息1,5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1,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8,183	100,648
應計員工成本	28,610	27,501
應計推廣支出	29,403	27,895
已收按金	29,793	16,627
其他應付雜項款項	14,892	9,650
其他應計支出	<u>8,001</u>	<u>6,925</u>
	<u>148,882</u>	<u>189,246</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0,711	39,601
31至60日	4,893	9,138
61至90日	3,104	4,441
91至365日	14,334	8,437
超過365日	5,141	39,031
	<u>38,183</u>	<u>100,648</u>

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15.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8,013	77,158
推算利息費用(附註7)	5,987	10,855
年內償還	<u>(94,0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88,01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向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博彩系統於美國之多項專利權及專利權申請之部分代價(附註12(b))。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將須按以下折讓率折讓未行使承兌票據本金額：第一年內為4%，第二年內為3%，第三年內為2%及第四年內為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已於到期時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94,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為每年13.36%。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53,621	1,053
註銷已購回股份	<u>(1,436)</u>	<u>(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2,185</u>	<u>1,052</u>

17.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租用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u>60,013</u>	<u>64,38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666	42,5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3,942</u>	<u>60,674</u>
	<u>75,608</u>	<u>103,239</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一個董事住所、若干倉庫設施及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用物業的租期商定為一年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五年)不等。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立合約 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5,773</u>	<u>2,92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1,01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3,300,000港元減少13.0%。按物業／性質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681.8	672.9
華都娛樂場*	292.1	275.1
澳門賽馬會娛樂場*#	—	19.8
	<u>973.9</u>	<u>967.8</u>
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22.8	185.7
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12.2	9.8
來自IGT的特許費付款	2.9	—
	<u>37.9</u>	<u>195.5</u>
呈報總收入	<u>1,011.8</u>	<u>1,163.3</u>

*：即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娛樂場產生之收入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由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變更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分成，而二零一七年的娛樂場收入按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列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裝設之直播混合遊戲機所產生公司間收入13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400,000港元)，該款項已包含於上表本集團管理之各娛樂場收入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報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減少的部分原因是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的合作方式改變。鑒於本集團過往幾年為澳門賽馬會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持續錄得營運虧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成功將與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的合約安排由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變更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分成。根據新的安排，本集團雖然不再錄得該娛樂場的全部營運收入，但取得該娛樂場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分成，並不再承擔該娛樂場的任何營運費用，因此不會再產生虧損。同時，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的销售於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是因為多個旗艦娛樂場於二零一六年在澳門開幕，致當年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較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500,000港元下降76.6%至22,800,000港元。下表為本年度經調整EBITDA與本年度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虧損	(47.5)	(355.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3)	(3.9)
財務費用	6.0	10.8
所得稅開支	0.7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2	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8)	6.7
無形資產攤銷	12.1	27.3
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	—	334.8
企業活動及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	4.4	—
經調整EBITDA	<u>22.8</u>	<u>97.5</u>
按物業／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154.1	131.4
華都娛樂場	(22.0)	(36.2)
澳門賽馬會娛樂場	—	(22.1)
	<u>132.1</u>	<u>73.1</u>
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35.2)	81.0
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8.5	6.8
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	(46.9)	(35.3)
來自IGT的ETG分銷	(3.3)	—
	<u>(76.9)</u>	<u>52.5</u>
其他開支	<u>(32.4)</u>	<u>(28.1)</u>
經調整EBITDA	<u>22.8</u>	<u>97.5</u>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的經調整EBITDA為13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100,000港元增加80.7%，主要由於來自金碧滙彩娛樂場及華都娛樂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博彩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增加，而且澳門賽馬會娛樂場不再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22,100,000港元，因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於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由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變更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分成。

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76,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溢利52,500,000港元。本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多個旗艦娛樂場於二零一六年在澳門開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記錄，相比二零一七年銷售較少；而且本集團為向市場推出更多多元化及升級版的產品，增加新款／升級版ETG遊戲機、角子機及娛樂場管理系統等產品的投資，致使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IGT的ETG分銷錄得虧損3,300,000港元，包括IGT根據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獲利能力特許付款（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款項約為2,900,000港元，由本集團應付IGT的協定和解款項800,000美元（相當於6,200,000港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為47,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虧損355,1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大幅減少，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向IGT授出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特許所產生的轉讓無形資產之一次性非現金虧損334,800,000港元。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營運數據：

平均單位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碧滙彩 娛樂場	華都 娛樂場	總計	金碧滙彩 娛樂場	華都 娛樂場	*澳門 賽馬會 娛樂場	總計
傳統博彩桌	38	25	63	37	26	—	63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5	15	10	4	4	18
直播混合遊戲機	971	320	1,291	935	300	172	1,407
角子機	178	164	342	194	180	—	374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由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變更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分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共7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台博彩桌。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兩個主要娛樂場的中場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金碧滙彩娛樂場		華都娛樂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傳統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703.7	654.7	391.3	382.6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38	37	25	26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50.7	48.3	42.9	40.2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498.0	511.8	113.0	95.1
遊戲機	(遊戲機平均數目／ 博彩桌平均數目)	971/10	935/10	320/5	300/4
淨贏額／每台遊戲機／ 每天	(港元)	1,405	1,496	967	866
淨贏額／每台直播混合 遊戲機博彩桌／每天	(千港元)	136.4	139.8	61.9	65.0
博彩桌總數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1,201.7	1,166.5	504.3	477.7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48	47	30	30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68.6	67.8	46.1	43.5
角子機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48.0	70.7	8.8	6.3
角子機	(平均單位數目)	178	194	164	180
淨贏額／每台／每天	(港元)	739	996	147	96
博彩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u>1,249.7</u>	<u>1,237.2</u>	<u>513.1</u>	<u>48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達1,249,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7,200,000港元增加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都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達51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4,000,000港元增加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所佔總收入達97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7,800,000港元增加0.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所佔收入的細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金碧滙彩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387.0	360.1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273.9	281.5
角子機	<u>20.9</u>	<u>31.3</u>
	<u>681.8</u>	<u>672.9</u>
華都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222.8	217.5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64.3	54.0
角子機	<u>5.0</u>	<u>3.6</u>
	<u>292.1</u>	<u>275.1</u>
澳門賽馬會娛樂場：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u>—</u>	<u>19.8</u>
	<u>973.9</u>	<u>967.8</u>

金碧滙彩娛樂場及華都娛樂場為本集團帶來的總收入分別由二零一六年的672,900,000港元增加1.3%至二零一七年的681,800,000港元，及由二零一六年的275,100,000港元增加6.2%至二零一七年的292,100,000港元。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銷售直播混合遊戲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兩間娛樂場(包括澳門永利及澳門漁人碼頭勵宮娛樂場)裝設合共78台直播混合遊戲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六家娛樂場(包括永利皇宮、澳門巴黎人、澳門銀河及星際娛樂場)裝設合共893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及於海外市場為四家娛樂場裝設共98台直播混合遊戲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美獅美高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開業時裝設共217台直播混合遊戲機。

租賃直播混合遊戲機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不包括裝設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的若干直播混合遊戲機)及本集團分成的相關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51.6	42.7
直播混合遊戲機數目 (遊戲機平均數目)	333	273
淨贏額／每台／每天 (港元)	425	427
收入分成 (百萬港元)	12.2	9.8

於二零一七年，租賃安排下的直播混合遊戲機(不包括裝設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的直播混合遊戲機)平均每日的博彩收入為425港元(二零一六年：427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於華都娛樂場額外裝設97台直播混合遊戲機，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裝設在娛樂場的335台直播混合遊戲機，總數為432台直播混合遊戲機。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為澳門凱旋門娛樂場提供娛樂服務的供應商訂立協議，按收入分成安排於娛樂場裝設50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每次重續兩年。

來自IGT的ETG分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全球電子博彩遊戲機行業領先企業)訂立策略協議。本集團向IGT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特許，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每台Live ETG或RNG ETG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

根據IGT向本集團提供的特許權結單，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GT已合共裝設147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包括48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帶來每日之博彩收入，以及於美國銷售99台直播混合遊戲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2,900,000港元收入。

前景

澳門博彩市場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復甦，博彩收入由當時起錄得正增長。二零一七年的澳門博彩收入為265,700,000,000澳門幣，較二零一六年增長19.1%。二零一七年的澳門遊客總人次為32,600,000人次，較二零一六年上升5.4%。澳門博彩業受到政策及經濟衝擊長達兩年以上過後，博彩收入已穩步上揚。再者，經濟好轉及新開幕的博彩設施及非博彩設施亦有助吸引顧客到澳門，未來亦能吸引新一浪顧客人潮。

我們相信且期望港珠澳大橋、澳門輕軌系統等有利來往澳門及澳門境內旅遊的基建項目早日竣工，以及澳門半島關閘處理能力進一步改善。以上各項均對澳門博彩業長遠有利，尤其是本集團主要聚焦的中場分部。

本集團目前管理澳門半島兩間衛星娛樂場。於二零一七年，兩間娛樂場的博彩收入穩步上揚，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可觀現金流入。我們將繼續審視及改善所管理的娛樂場的營運效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博彩監察協調局刊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技術標準。技術標準界定了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技術標準及對澳門博彩業的規定。技術標準對所有現有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設立了過渡期，以更新現有遊戲機以迎合技術標準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能完全符合技術標準的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不應在澳門娛樂場使用或運作。本集團為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的發明人、專利擁有人及唯一供應商，擁有充足技術並足以隨時向已裝有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的娛樂場提供服務，以協助他們達致技術標準的規定。刊發技術標準為本集團帶來商機，加快本集團於澳門裝設的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的替換步伐。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推出新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及其他電子遊戲設施及系統，例如角子機、娛樂場管理系統等，以向娛樂場增加推出多元化及升級版的產品。

對於與IGT的ETG海外分銷策略聯盟而言，本集團與IGT在技術方面及不同博彩司法權區的監管合規事宜方面緊密合作。與IGT聯手帶來無可限量的海外業務機遇。與IGT合作令本集團提高國際知名度，並為本集團創立長遠可持續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保持謹慎樂觀，並將繼續擴展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線，不僅迎合澳門博彩市場，亦迎合海外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在澳門及其他地方物色潛在機會，以擴充業務及增加在博彩業的市場份額，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發支出、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淨資產為577,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2,800,000港元減少45,000,000港元或7.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淨值之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47,500,000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手頭籌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50,800,000港元，及手頭籌碼為3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澳門銀行的定期存款125,900,000港元，存款期為1至3個月。定期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董事款項外，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8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無擔保及不計息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佔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0.5%(二零一六年：14.7%)。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到期之未兌現承兌票據本金9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借款)及手頭籌碼為28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數進賬金額削減至零，由此產生的進賬款項將全數撥入已繳盈餘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削減股份溢價後，本公司之已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增加927,197,000港元至1,068,388,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將令本公司可於日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時有更大彈性。

更多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通函。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的發行價發行50,000,000份非上市的認股權證，其賦予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以1.4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更多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的通函。

概無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仍然發行在外。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及本集團銀行定期存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毋須特別對沖貨幣匯兌波動。

本集團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190名僱員，包括約720名由澳博或銀娛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博或銀娛支薪，而本集團向澳博或銀娛補償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酌情向優秀僱員授予花紅，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LT Game(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力標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力標」)(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胡力明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代理協議，據此，LT Game就若干採購交易委任上海力標作為其代理，以(其中包括)促使獨立供應商研發博彩設備並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博彩設備。代理協議之期限將自代理協議日期開始直至採購交易完成(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內，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作為根據代理協議提供上述服務的報酬，LT Game將於採購交易完成後以現金向上海力標支付一次性之代理費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港元)。

由於LT Game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力標由執行董事胡力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上海力標乃胡力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與上海力標的代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委任新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填補天健退任獨立核數師後的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已經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集團業績之初步公告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核數師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概不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年內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及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協議」	指	本集團與IGT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專利及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	指	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G」	指	電子博彩桌
「銀娛」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賭場博彩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IGT，為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IG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ve ETG」	指	擴展賭場博彩之博彩系統和相關電子博彩終端，一般涉及現場荷官(如百家樂、輪盤賭、二十一點、花旗骰等)引入多個博彩終端供玩家遠離荷官所在博彩桌與荷官實時進行博彩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LT Game」	指	LT Gam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專利」	指	本集團擁有在澳門以外多個國家之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以及對於任何Live ETG、RNG ETG或有關部分之聲明，已根據協議轉讓予IGT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NG ETG」	指	獨立於Live ETGs運行其可使用軟件驅動隨機數字生成模擬博彩桌博彩結果的博彩系統及相關電子博彩終端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賭場博彩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標準」	指	博彩監察協調局刊發的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技術標準1.0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